花蓮縣太昌國小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

|  |  |
| --- | --- |
| 提案單位(人) | **人事室** |
| 案由 | 追認同意本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總人數、選舉方式、每一張選票可圈選人數、選舉時間、地點、監票人員、發票人員及候補委員人數。 |
|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  二、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三、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五、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依據「會議規範」第55條暨第94條規定辦理。 |
| 辦法 | 一、援依往例擬請同意本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總人數為9人。（當然委員4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少3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3人）；選舉方式為無記名連記投票，每一張選票可圈選7人，**如圈選超過7人者視為廢票，得票相同時，抽籤決定。**  二、擬請追認同意選舉時間、地點：本（112）年8月29日全校會議結束後，隨即於本會議地點辦理票選作業，監票人員及發票人員由本校人事人員擔任，並請其他處協助唱票及計票。  三、候補委員4人，遇有委員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方式各依兼任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屬性區別遞補；另於遞補時並一併考慮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